

申請國民身分證注意事項

- 一、受理對象為現就讀於本市之各公私立國中二、三年級學生尚未請領（初領）國民身分證之學生。
 - 二、準備2年內拍攝之彩色相片1張，格式依「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製發相片影像檔建置管理辦法」辦理。
 - 三、依戶口名簿相關資料填寫，如無出生地（出生時所在之縣市）資料，請詢問家長後填入，並附戶口名簿正(影)本1份供戶政人員核對無誤後發還。
 - 四、滿14歲以上者，由本人簽名或蓋章；未滿14歲者，由父母雙方(單親由監護權人)簽名或蓋章，並攜帶規費50元。
 - 五、請各班班長或指派一人，依年級班別，請符合規定之同學填寫申請書，整理後並協助送件。(申請書依班別分開整理並填寫「學生初次請領國民身分證一覽表」)
 - 六、注意「已請領過身分證」之同學請勿填寫。
- ◎「戶籍在外縣市」之學生亦可填寫申請書申請國民身分證。

嘉義市政府 敬啟